

# 利茲華人基督教會會章

## 第一條款

**序言：** 本教會的歷史及演變均記載在利茲華人基督教會團契手冊(英文)，這手冊是本教會的永久記錄，會員可以自由參閱。

### 1.1 名稱

- 1) 教會名稱為“Leeds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中文譯名為“利茲華人基督教會”，以下簡稱為“本教會”。
- 2) 本教會的目標和教義與基督教華僑佈道會認同，並與佈道會同工，實行其使命。
- 3) 本教會不屬於任何宗派。

### 1.2 目標

- 1) 主要是為不同宗派的華人基督徒提供一個屬靈的家。
- 2) 見證耶穌基督是救主和神，以華僑為首要對象，並且幫助他們個別在基督裏建立信心。
- 3) 鼓勵信徒們真誠相處，作主的門徒和事奉主。

### 1.3 信條

本教會的信條乃基督教的基本信仰，其中包括：

- 1) 聖經是上帝完全無誤的默示，乃信徒信仰與生活之最高權威。

- 2) 上帝是三位一體的真神，聖父，聖子，聖靈合而為一。
- 3) 自從人始祖犯罪墮落，世人都有罪性和罪咎，且在上帝的憤怒和審判之下。
- 4) 上帝的兒子道成肉身，祂捨生的死是惟一救贖人離開罪咎，懲罰和罪權勢的方法。
- 5) 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
- 6) 必須藉聖靈的工作，使基督的死對個別罪人產生功效，令罪人向神悔改，並相信耶穌基督。
- 7) 聖靈居住在信徒心中並作工。
- 8) 期望主耶穌基督的再來。

1.4 本教會的信條不可以被更改。

## **第二條款：本教會的行政組織**

- 2.1 本教會組織包括有理事會，之下有多個部門，以推行一些教會特定的事工而設，理事會每年需提交全教會之行政組織和架構，並列明所有理事會成員的職務。
- 2.2 理事會負責監管整個教會的運作，而各部門均隸屬其下。
- 2.3 各部門委員會地位平等。在理事會授權下，負責推行與部門有關的活動，並且須要定時將進度向理事會報告。
- 2.4 每一個教會部門需包含以下各類事工：
  - 1) 敬拜事工

- 2) 祈禱事工
- 3) 福音與差傳事工
- 4) 教導與栽培事工
- 5) 教牧關顧事工

## **理事會**

### 2.5 理事會成員包括:

- 1) 牧師
- 2) 助理牧師
- 3) 傳道同工
- 4) 長老 (一位或多位)
- 5) 執事 (不多於七位)

### 2.6 理事會職務崗位可包括

- 1) 主席 (通常在會員大會由理事會委派一位長老擔任)
- 2) 秘書—由一位執事擔任
- 3) 財政—由一位執事擔任
- 4) 各部門主管如英文部、粵語部

以上崗位如有空缺，理事會仍然繼續運作。

### 2.7 年底時，理事會會負責委派執行核數工作，並且在會員大會中向會員匯報有關財務賬目。

2.8 所有新任執事將會在會員大會中正式被委任。教牧同工及長老之任命另有規定。

2.9 所有的執事和部門委員會成員必需為本教會會員。

2.10 每一次理事會會議需要至少三份二執事出席方能合法進行。

2.11 所有重要事項均須表決，並以大多數票作出決定。為乎合合法慈善社團之法例，受薪教牧同工沒有投票權。

## **部門委員會**

2.12 教會理事會成員可列席部門委員會會議。

2.13 理事會可以授權部門委員會的會員填補理事會內的空缺。

2.14 每部門委員會不應超過九位成員。

2.15 遇有不同意見時，須以投票決定，以大多數票決定。各部門所作的決定要在兩週內呈交理事會主席，理事會有權推翻部門委員會所作的決定。

2.16 只有委員會的會員才有表決權。

2.17 各部門的委員會會議必須有至少一位教牧同工列席方能合法進行。教牧同工包括牧師，助理牧師，傳道同工及長老。

## **第三條款: 會員資格**

3.1 根據第二條款, 凡重生得救, 經歷過認罪悔改, 信靠主耶穌基督, 並願意遵守本教會信條和支持本教會目標的基督徒, 不論任何宗派都可以成為本教會的會員.

3.2 會員須由教會理事會邀請加入, 理事會有權隨時檢討任何會員的會籍, 並且在合理的理由下, 有權終止會員的會籍, 理事會在作出最後決定之前, 應讓該會員有申訴機會.

3.3 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1) 在會員大會中投票
- 2) 有擔當職位權
- 3) 以書面向理事會提供建議

3.4 除獲理事會同意外, 會員沒有對外代表本教會的資格.

3.5 會員須履行:

- 1) 渴慕屬靈的成長和聖潔
- 2) 實踐肢體間彼此愛心的關顧
- 3) 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出席及投票
- 4) 透過以下途徑對教會作出支持:
  - a. 恒常出席及參與教會的敬拜, 禱告和聖餐聚會
  - b. 在時間, 恩賜和奉獻上對教會委身

- 3.6 如果會員的生活行為有違反聖經的原則或本教會的信條和目標，他或她將會受到愛心的警誡。若然仍不願意悔改，教會會作進一步的紀律處分，理事會有權解除其會籍。
- 3.7 已離開有六個月沒有出席本教會任何活動的會員，會自動喪失會籍，但可向教會秘書申請成為通訊會員。若會員未能履行在 3.5 條款中列明的各項要求，教會理事會有權審核及撤銷其會籍。但理事會在作出最後決定之先，必須讓會員知道原因。而會員亦會在一個月內接獲有關會籍被解除的書面通知。
- 3.8 本教會會員可以仍然保留以前所屬教會或團契的會籍，除非這些教會或團契的宗旨和信仰，與本教會持守的有所抵觸。

## **第四條款: 執事**

- 4.1 “執事”這名稱可適用於男性和女性。執事被教會認定為在屬靈上作領導的工作。而作為執事，他們必須乎合聖經提摩太前書第三章及提多書第一章內有關作為執事資格的要求。
- 4.2 所有執事須經理事會推薦和得到會員的認可。詳情可參閱會章 4.4.
- 4.3 理事會不可以有超過七位執事。
- 4.4 會員大會中執事的委任:
1. 所有執事皆由理事會推薦及委任。
  2. 會員可以用書面向理事會提交可被考慮為執事的會員及資料。
  3. 在週年大會前四週候選人名單將會在教會公布。

4. 在週年大會前兩週，教會將要求會員以祈禱守望，如有意見可以用書面呈交理事會，而最後的名單會在週年大會前一週公布。
5. 所有出席的會員須以投票決定執事的委任。
6. 獲得多數票的候選人將被委任為理事會執事。
7. 監票人由理事會委任。
8. 執事任期至少一年，但通常兩年，可以每年檢討。事奉兩年後可以重新在週年大會中被委任。

4.5 理事會可以在不少於三份二的成員同意下隨時終止任何一位執事的職位。

4.6 任何一位執事若有信仰與本教會的信條有所抵觸，生活行為沒有遵照聖經的原則，或有任何原因而不能積極參與教會生活，其執事的職位將會被解除。

## **第五條款：長老**

(註：聖經中“監督”與“長老”名稱上可互用)

- 5.1 長老被本教會認定為屬靈的領導，他們須要具備聖經提摩太前書第三章及提多書第一章內提及的屬靈素質。
- 5.2 長老在本教會擔當牧養和/或行政上管理的監察地位，忠告教導和領導教會。
- 5.3 通常長老為恒常出席教會和資深的會員，被公認為有屬靈深度且對本教會作出貢獻。
- 5.4 職位：長老須經理事會大多數會員同意及在會員大會中被通過委任，理事會可每年檢討這職位。

5.5 職位解除：長老職位的解除是會因：與本會的信條有抵觸，生活不履行聖經原則，或不能夠積極參與本教會的生活。

5.6 理事會可以在長老中選出一位擔任理事會主席一職。

## **第六條款：牧師/助理牧師/傳道同工**（以下簡稱“教牧同工”）

6.1 工作範圍與合同：

教牧同工的工作範圍與合同由理事會與同工之間商議後決定。

6.2 教牧同工會成為理事會成員。

6.3 教牧同工的委任：

教牧同工的委任須得到大部份理事會成員同意，以及在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中獲得多數會員認同。而理事會可每年檢討同工的委任。

6.4 教牧同工的停職要得到至少三份二理事會成員同意。

6.5 職位解除與停職：

教牧同工職位解除是會因：與本會的信條有抵觸，生活不履行聖經原則，或任何原因不能夠積極參與本教會的生活。

## **第七條款：受託人**

理事會可以委任一位保管業產的受託人保管教會所有的資產和物業。受託人須按 Public Trustee Act 1906 第四條的規定行事。

## **第八條款: 會員大會**

- 8.1 每年三月至四月間會有會員大會.
- 8.2 根據條款 4.4, 新一屆理事會的執事會在會員大會中被委任.
- 8.3 理事會在會員大會中向會員作出工作匯報.
- 8.4 會員大會的議程會在大會該日公布.

## **第九條款: 特別會員大會**

- 9.1 若在超過半數的理事會成員要求下, 可以召開一個特別會員大會.
- 9.2 若接獲超過半數的會員要求下, 理事會應在四星期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
- 9.3 教會文書應通知會員有關特別會員大會的事項.
- 9.4 任何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須至少有三份二的會員出席方能合法進行.

## **第十條款: 會章更改**

會章的修改必須在會員或特別會員大會中, 得到至少三份二會員以投票方式同意下方能通過.

任何對會章的修改建議，必須在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前至少廿一天，以書面呈交理事會秘書。而秘書亦須在會前十四天通知會員會議的詳情和修改的建議事項。唯有會章內的本教會信條不可被更改，並且所有的修改，必須確保不會導致本教會在法律上失去作為慈善團體的功能。

## **第十一條款：財務和核賬**

11.1 每年經過稽核的賬目應在會員大會中作出匯報。

11.2 賬目的稽核人每年由理事會委派擔任。

11.3 所有歸入本教會名義的賬目須交與財政，而財政須將相同的賬目存放入教會戶口。另外，支票須由兩名理事會成員(由理事會指派，通常一位會是財政)簽署方能有效。

## **第十二條款：教會解體**

12.1 有關教會解體的特別會員大會，須於廿一日前通知各會員，而這決定須要不少於三份二出席的會員同意。

12.2 教會解體決議會包括本教會產業處理的指示，教會的債務清理後，如有產業餘剩，則這些產業須移交給基督教華僑佈道會，不可分配給教會會員；若屆時未能實行，則可以轉給其它有相同目標的慈善機構。

## **第十三條款：其它事項**

13.1 本教會的前身被稱為“利茲華人基督團契”，直到一九九零年三月四日在會員大會中通過轉稱為“利茲華人基督教會”。

13.2 凡這會章沒有包括的事項依照聖經所定的原則處理。

13.3 這會章在以下的週年大會(二零零三年二月廿三日)中修訂及通過生效。

13.4 這會章會有一份中文譯本，如譯本與英文會章意思有分別時，以英文版本為準。